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訴字第116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孟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賴彥瑋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339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孟碩、賴彥瑋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九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又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孟碩、賴彥瑋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均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所載證據可佐，認被告陳孟碩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；被告賴彥瑋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

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2人均有勾串共犯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而均有羈押之必要，於民國115年7月9日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羈押被告2人在案。

三、茲因被告2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並審酌卷內全部事證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原羈押原因仍存在。而本案雖已於115年8月20日判決，然尚可能有後續之上訴程序（被告賴彥瑋於115年9月15日提起上訴）或者執行程序待進行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2人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仍有羈押必要。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規定應予具保停押之情事，故被告2人均應自115年10月9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林　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曖靜